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5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條例草案第 8(2)條裁斷者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適用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的酌情權的詳細法律意見；及
- (b) 對委員和團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的綜合書面回應。

2.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因應法院就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詮釋和適用的情況，對該項條文作出覆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4 日